

# 泰州市科学技术局 泰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泰科〔2021〕51号

## 泰州市科学技术局 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泰州市重点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工科局、财政局：

为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攻克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实施重点科技项目“揭榜挂帅”，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泰州市重点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泰州市重点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系列讲话要求，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攻克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实施一批重点科技项目，全面提升经济发展科技含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瞄准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急需解决的关键核心技术难题，重点聚焦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高端装备和高技术船舶、化工及新材料三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每年摸排、遴选和发布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需求榜单，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用新技术推动传统产业升链、优势产业强链、新兴产业延链、未来产业建链，精准实施重点项目揭榜攻关，形成一批战略意义明显的重大科技成果，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发展。

## 二、揭榜方式

揭榜项目分为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两类。

1. 关键技术攻关类项目。主要解决制约我市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难题或者科研需求。经市科技局遴选论证后发榜，由具有研究开发能力的企业揭榜或者由企业联合各类创新主体揭榜。

2. 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重点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市科技局发布相对成熟、适合产业化的科技成果转化需求，由本市有技术需求和成果转化应用能力的企业揭榜或由企业联合各类创新主体揭榜。

### **三、基本条件**

企业和参与联合揭榜的各类创新主体，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企业必须在泰州市范围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企业必须掌握自主知识产权，拥有较强的技术攻关队伍，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技术攻关方案和提供技术攻关或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
3. 参与联合揭榜的各类创新主体应当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有良好的科研业绩。

### **四、工作流程**

建立揭榜项目管理工作的流程制度，构建关键环节，严格流程管理，将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贯穿于项目形成和组织实施全过程。

#### **1. 需求征集**

市科技局建立“揭榜挂帅”项目需求库，通过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或“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等多种方式，面向社会常年公开征集产业发展面临的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和成果转化需求，明确亟需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核心指标、完成期

限、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揭榜要求，形成关键核心技术需求清单。

## 2. 论证发榜

(1) 榜单编制。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需求清单开展论证，遴选出影响力大、带动作用强、应用面广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需求，以及推广难度大、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转化需求，编制“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重点项目榜单。

(2) 榜单发布。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榜单，建立双向发布机制。一方面向具备技术攻关能力的本市企业发布重点科技项目榜单，明确任务完成期限及项目指标要求等；另一方面向各类创新主体发布榜单内容，发挥科技镇长团、技术经纪人、科技专员等队伍作用，帮助相关创新主体精准对接本市企业，共同合作揭榜。

## 3. 揭榜定帅

(1) 揭榜。企业可以单独揭榜，或联合各类创新主体共同揭榜，根据项目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具体任务，完成揭榜工作。

(2) 定帅。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揭榜方的条件、揭榜方案可行性、揭榜资助资金等进行论证，通过会议论证、现场评估等方式，遴选出符合榜单项目要求的研发方案，并根据专家意见提出揭榜项目立项建议及资金安排方案，经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无异议的给予立项。探索试行“赛马制”平行竞争攻关机制，聚

焦优势主体，强化竞争，同一榜单不同技术路线的项目经专家审定后可以同时立项（单个榜单不超过2项），实现科研攻关由单一主体向多元化竞争转变。

#### 4. 项目管理

市科技局参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揭榜项目，并与揭榜方签订项目合同。揭榜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其中生物医药类可以延长至三年。对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市科技局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组织专家进行审查论证，予以终止。

#### 5. 绩效评价

确立“结果导向”，以创新能力、创新担当、创新成绩作为评判内容，既支持鼓励揭榜方不拘一格，大胆创新，又要坚持“结果导向”，让财政资金引导企业和科研团队创新取得实效。

（1）阶段性绩效评价。项目执行期间，市科技局跟踪了解项目进展及阶段目标完成情况，并出具阶段目标绩效评价报告。

（2）综合性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作为剩余资金拨付依据。

### 五、资金安排

1. 支持数量。对经评审立项的揭榜项目按照规定给予资金支持，每年支持总数不超过10个。

2. 支持标准。项目评价过程采取百分制，评价结果按照企业

科技创新积分管理计分标准计分。其中，关键技术攻关类项目专家评分 90 分以上的计 200 分、90 分以下 80 分以上的计 100 分，且 90 分以上项目数不得超过该项目立项数的 30%，政府资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新增总投资的 50%；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专家评分 90 分以上的计 500 分、90 分以下 80 分以上的计 300 分，且 90 分以上项目数不超过该项目立项数的 30%，政府资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新增总投资的 50%。

3. 拨付方式。财政资金分两次拨付。项目立项当年给予 30% 启动资金，待完成后根据综合性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拨付余款。其中，评价优秀的项目获全部余款；评价良好的项目除启动资金外再获全部资助资金的 20%；其余评价等级不再拨付，并经专项审计后收回启动资金的结余部分。

##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市科技局负责科技项目“揭榜挂帅”管理工作和具体实施，各地协助推进揭榜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对“揭榜挂帅”项目需求库内的技术难题，组织全国高校院所“揭榜挂帅”，联合开展技术攻关。

2. 建立攻关成果共享机制。对财政资助的揭榜攻关项目形成的成果及时进行梳理，强化应用推广，鼓励揭榜方在本市范围内实现成果有偿共享，不断放大“揭榜挂帅”的带动作用。

3. 强化监督管理。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或挤占项目经费的行为，将视情况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并根据泰州市相关信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